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南簡字第1205號

原告 A男 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劉心銘

皇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弘珍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性騷擾事件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且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8之4條規定，於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，適用之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涉及性騷擾行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原告之身分資訊以代號A男表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。此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列皇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皇警公司)之法定代理人乙○○為被告，請求其與被告甲○○連帶賠償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，嗣於民國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撤回對被告乙○○之起訴，並追加皇警公

01 司為被告(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)。被告對此追加無異議而
02 為本案之言詞辯論(見本院卷第107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應
03 視為同意，則原告所為訴之追加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貳、實體事項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伊受僱於被告皇警公司，擔任保全人員，被告甲
07 ○○則為被告皇警公司之主任，對伊有工作上指揮監督管理
08 權。在113年8月17日下午4時許，伊坐在管理室櫃台上班，
09 被告甲○○則同坐在伊右邊，詎被告甲○○竟無故起身，走
10 到伊身後注視，並以手機偷拍其影像(下稱系爭行為)，使伊
11 感到不舒服、被冒犯，貶損伊人性尊嚴，應認伊遭到權勢性
12 騷擾。被告皇警公司為伊雇主，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，
13 有義務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發生，卻疏為防治，就伊之損害被
14 告應共同負責等語。爰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、第27條、
15 第29條等規定，請求精神慰撫金20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
16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。

17 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任職於被告皇警公司期間，屢遭客戶投訴，
18 受被告皇警公司主管約談及輔導糾正，因而對被告皇警公司
19 心生不滿，不斷對被告皇警公司職員提起刑事告訴，惟均經
20 不起訴後，復挾怨報復提起本件訴訟，顯屬濫訴。又本件縱
21 如原告所主張，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未經原告同意，持
22 手機朝原告背後拍攝，惟其拍攝舉動不具有「性要求、具有
23 性意味或性別歧視」之意涵，亦未對原告造成「敵意性、脅
24 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」，顯不構成性騷擾，與性別平等
25 工作法第12條所定之性騷擾要件不合為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
26 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27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28 (一)按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遭受性騷擾，受有財產或非財產上損害
29 者，由雇主及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雇主證明其已
30 遵行本法所定之各種防治性騷擾之規定，且對該事情之發生
31 已盡力防止仍不免發生者，雇主不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此為性

別平等工作法第27條第1項明定。該法所稱之性騷擾，指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，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；所稱權勢性騷擾，指對於因僱用、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、監督之人，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再性騷擾之認定，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、工作環境、當事人之關係、行為人之言詞、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為之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4項亦有明定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甲○○於上開時、地對原告為系爭行為，固業據其提出監視器影片為憑，惟經本院勘驗監視器影片，僅顯示被告甲○○向後站起，持手機朝向原告背影，無法得知被告甲○○是否拍攝原告照片等情，製有勘驗筆錄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99至101、106頁)。且依上開勘驗結果可知，原告與被告甲○○當時所處位置在大樓大廳，非屬封閉空間，大樓住戶得自由出入，且被告甲○○持手機朝向原告背影時，其與原告尚有一個坐位之相當距離，並非近距離持手機朝向原告私密部位，縱令原告感受不佳及被冒犯，然被告甲○○之舉動，審酌事件發生背景、工作環境、兩人間之主管與下屬關係，以及考量一般人(合理被害人)處於相同之背景、關係及環境下，對被告甲○○之上開行為通常應不至有遭受性騷擾之感受，或認其舉動與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有關，自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權勢性騷擾有間，則原告指摘被告甲○○之上開行為構成權勢性騷擾，尚無可採。從而，原告徒以被告甲○○行為構成權勢性騷擾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、第2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甲○○賠償其20萬元，於法即屬無據。原告復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7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皇警公司與被告甲○○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亦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、第27條、第

29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20萬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鄭伊汝